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0號

債 權 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債 務 人 陳松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35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服務費用及違約金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及其利息。查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即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第6及10條約定：債務人同意以實際核貸金額之10%為服務費支付予債權人；債務人應於貸款撥款時一次以現金支付服務費予債權人，若藉故拖延或拒絕給付時，債務人除服務費用以外，另應支付兩倍之服務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又債權人並未釋實際核貸金額為何，故無從認定債權人之請求為有理由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6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其已於同年月22日收受上開裁定，並提出與債務人間之通訊對話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1月24日陳報狀及

01 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惟依上開對話紀錄擷
02 圖，債務人陳稱：「玉山只給代償中國信用卡11萬1180」，
03 故債權人僅釋明實際核貸金額為111,180元，又依上開約
04 款，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服務費及懲罰性違約金共3
05 3,354元〔 $(111180 \times 10\%) + (111180 \times 10\% \times 2) = 33354$ 〕。是依
06 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請求逾33,354元及其利息部分之聲請，於
07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9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1 院提出異議。

1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